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議程……01

貳、致股東報告書……02

參、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0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06

三、大陸投資案報告……07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08

肆、承認事項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09

二、盈餘分配承認案……22

伍、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3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4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25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6

陸、董監持股情形……28

柒、盈餘分派情形……29

捌、附件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30

二、章程全文……47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全文……5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5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及各位貴賓，感謝您撥冗參加泰山企業的 101 年度股東常會。

100 年 5 月發生起雲劑遭惡意添加塑化劑的食品安全事件，重創整體食品產業形象，打擊國人消費信心，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影響整體產業營收約 1,300 億，商譽損失無法估計。泰山 61 年來用品質一以貫之的信仰，成為極少數幾家未受到塑化劑波及的廠商，然而當時國人聞加工食品色變的恐懼心理，仍衝擊新產品「御奉天山雪蓮茶」及「冰鎮 ZERO 窈窕美茶」的上市表現，整體業績表現不如預期。

守護食品安全是泰山身為食品業的天職，持續在品質上耕耘，用務實經營的態度，開發更多符合國人飲食健康需求的產品，並因應市場機制的多變性，調整食品、飼料及油脂的營運策略，整合兩岸資源，精耕成長市場，期能為股東及消費者創造更大利益。

以下就營運方針、經營管理向大家報告：

一、營運方針

原物料成本連年的高漲，增加經營上的壓力，因此在食品、飼料及油脂的營運上，加速開源，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新通路，藉以增加營收成長。並厲行節流，降低管銷費用，全力將本業轉虧為盈。

用務實經營的角度，逐一檢視各事業群的損益狀況，有效改善虧損通路及產品，擴大高毛利商品的市場佔有，並全面檢視內部流程，有效控制管理費用，穩固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

食品方面

我們重視食品安全更關注國人健康，以滿足消費者健康飲食需求為商品開發之基礎，持續推出減糖、營養加值的飲品，透過平日飲用習慣，滿足消費者對美味的要求，卻不帶來身體負擔；另推出「一餐輕食」系列點心，以低卡好吃、即開即食的特色搶佔輕食市場。合作中的同仁堂品牌，將以開發上班族的漢方養生補給為宗旨，希望在國人飲食生活中，提供更多的健康加值服務，朝重視健康的食品業願景邁進。

油脂方面

延續 99 年食用油脂原料持續上漲的趨勢，使得原本就已經競爭白熱化的微利市場，在 100 年更是雪上加霜，下半年適時的調整末端售價合理的反應成本，稍稍減輕成本持續上揚的壓力。

未來油脂業將繼續朝提升國民健康之願景走，我們將持續耕耘「健康好理由」品牌，100 年這個品牌銷量大幅度成長，也開始受到市場重視，開發訴求高營養、低負擔的「輕健美油」，以及從西班牙原裝進口的「純橄欖油」，健康優質油種的品牌概念頗受市場好評。

飼料方面

從長期趨勢來看，大宗物資仍是漲多跌少，我們隨時掌握國際原物料行情變化，在成本和品質之間做出最適的選擇。我們進行飼料廠設備及流程改善，降低製造成本；引進 Brill 系統，有效掌握最佳採購時點和採購量，持續降低各項經營成本，提供更有效益的飼料產品及服務給飼養戶。中聯油脂的前脫殼豆粉設備已全面運轉供應，產品的供應線更齊全，甚至已突破瓶頸，開拓豆粉外銷市場，提高稼動率，更能因應外部的競爭。

北斗牧場已規劃成一個現代化的養豬場，建立一個兼具飼料實驗、肉品銷售、加工肉品、契約仔豬供應…等多功能豬場，將以和理念相同的契約養豬戶，在豬舍設備軟、硬體、疾病管理及飼料營養上帶動產業升級，創造畜產業最大的加值。

轉投資方面

泰山積極注入創新動能，讓品牌巨輪持續轉動，立足台灣放眼中國。全家投資收益依舊亮眼，成為泰山拓展版圖的穩固後援。大陸市場佔有率持續成長，經營觸角已往西北推升至福州、成都，並積極往華東地區拓展。深耕四年的御奉茗茶品牌開啟品牌旗下第一家複合式茶餐廳，讓「新茶生活美學」的品牌定位更能傳達到消費者心中。

二、經營管理

因應成長策略，兩岸多角化的佈局已進入發展階段，掌握數據務實經營，以客為尊正中需求，持續擴大品牌競爭力朝差異化市場切入，同時引進高端人才、技術及設備，精進企業實力，調整成靈活作戰的學習型組織，貫徹每個關鍵行動，掌握契機加速成長，迎向黃金十年。

後 ECFA 時代開啟了泰山多元發展的契機，我們傳承泰山 61 年「實在ㄟ靠山」的務實經營理念，結合兩岸製造業、零售業及服務業的資源及技術，將觸角無限延伸，進一步拓展內需市場版圖和未來獲利空間，期能創造另一個嶄新的經營風貌！

董 事 長：詹 岳 霖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754,59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79,984 仟元；營業淨損 207,530 仟元，較 99 年度增加 181,004 仟元；稅後淨利 200,321 仟元，較前一年度利潤減少 38,252 仟元，茲將上述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在營業收入方面，100 年國內食品原料及包材成本上漲約三千萬，甜罐及家用油因反應成本調漲售價，導致銷量下降 8%，影響收益；另一方面，夏季為食品產業的旺季，卻在此時發生了塑化劑事件，重重打擊消費市場，在政府嚴格要求市面上所有加工食品「全面下架、全面檢驗、全面上架」的政策實施後，適時止血挽回消費者信心，下半年買氣回暖業績小幅回升，但整體成長有限。

在油脂產業方面，「健康好理油」品牌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在消費者心中已建立優質油品的好形象，連帶帶動「橄欖油」及「葡萄籽油」的銷量；食品產業受塑化劑事件影響，整體業績下滑，但訴求七道堅持的純水反倒逆勢成長，稍加改善獲利情況。

在飼料方面，由於黃豆、玉米國際價格飆漲，雖經多次調漲售價，但因市場競爭激烈，調價幅度不足而造成虧損。但今年將朝推出差異化新產品的策略發展，結合北斗牧場在設備及規模的擴展，以契養結合理念相同之養殖戶，進行產業昇級，除可穩固飼料供貨，擴大市場佔有率之外，未來逐步朝契約豬、深加工、品牌肉…目標邁進，相信對未來對獲利將有顯著之效益。

在稅後淨利方面，獲利 2 億元，較 99 年度小幅減少。在轉投資收益上小幅衰退，轉投資收益 1.22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4,142 萬元，包括全家、中聯油脂等投資獲利皆持續成長，表現依舊穩健！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

101 年為達營收持續成長及本業轉虧為盈的任務目標，使組織轉變成作戰型組織，引導全員以客戶導向的價值觀：務實、創新、團隊活力、追求成長！

茲訂定 101 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全力推動十大建設，確保成長動能。

2. 加速開源，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新通路。
3. 厲行節流，降低管銷費用。
4. 創新組織文化，計劃性的人才發展。

(二)、營運目標：

本公司擬定 101 年度銷售目標如下：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0 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860 萬箱。
3、畜產事業，預計飼料(含單味飼料)銷售量　14 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

監察人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詹 佩 珊

監察人：呂 豐 真

監察人：詹 皓 鈞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

本公司大陸投資案

一、2011 年經營報告

2011 年是本公司在大陸發展的第十五年，營業額人民幣 3.2 億元，較去年增加 3,000 萬元，成長 10%，營業淨利為人民幣 -2,233 萬元，較去年多虧 129 萬元，衰退 6%。從 1997 至 2011 年的 15 年經營累計虧損人民幣 -4,344 萬元。

2011 年銷量達成年度目標 87%，較去年大體相當。其中八寶粥銷量較去年成長 40%，特別是福建省成長 70%，市占率達 30%，泰山八寶粥已成為福建省第一品牌。從 4 月起，受國外塑化劑事件影響，消費者對果汁類消費信心遭到重創，致果汁銷量沒有達到預期。

受國內通貨膨脹的影響，特別是農產品與人工成本上漲最為明顯，白砂糖與花生上漲約 30%，政府最低工資上調……，侵蝕了產品的毛利率水準。為因應成本的上漲，於 2012 年年初採取提價策略，以確保產品的毛利率；藉由終端的提價來彌補成本上漲的影響。

推廣高毛利產品，為企業永續經營之保證，經過 2010 與 2011 年的擴大市場策略的實施，點心產品在東南沿海市場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計畫於 2012 年推出較高毛利產品，如黑糖八寶、紅八寶、燒仙草……等，擴大產品的利基。

因應無菌冷充產品市場的不斷擴大，我們於 2011 年底與宏全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定，以 OEM 方式委託宏全生產，宏全則於公司附近長泰縣投資設廠，我司則專注於精耕市場開拓，提升區域經營效益。

轉投資廈門仙草南路的開店拓展積極穩步推進，以廈門地區為根基，向泉州、福州扎實推進，“仙草南路”品牌在福建省已初步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二、2012 年經營方針與目標：

(一)經營方針

1、消費者為導向，聚焦核心產品。

2、精耕重點城市，達成利潤目標。

3、落實節能減排，提高生產效能。

4、加強人才培育，建立企業文化。

(二)營業目標

預計銷售量 829 萬箱，營業額 4.4 億元，預計成長 24%

在大陸市場進入 16 年之際，全力於 2012 年扭虧為盈。我們將持續精耕閩浙粵市場，穩步向全國市場邁進，強化業績與利益，提升轉投資事業的獲利能力。為迎接新時代的挑戰，全面推進人才培育體系的建立，強化經驗傳承，發揮人才價值，營造分享互信的企業文化。

◎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截至 **101.4.30** 止）

對　　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資　金　來　源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1,750 萬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100 萬美元** **元大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台灣土地銀行　100 萬美元** **大眾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上海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陽信商業銀行　150 萬美元** **台中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400 萬美元** **台新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2,050 萬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100 萬美元** **大眾商業銀行　400 萬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　300 萬美元** **廈門銀行　450 萬美元** **新光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台新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 33.33%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13,333.2 萬台幣**	**華南商業銀行 3,333.3 萬台幣** **合作金庫銀行 3,333.3 萬台幣** **彰化商業銀行 3,333.3 萬台幣** **第一商業銀行 3,333.3 萬台幣**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 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959,059 千元及 1,979,290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5.75%及 25.0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33,249 千元及 225,285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14.29%及 92.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嘉 修

會 計 師： 張 淑 瑩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 證 文 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0.12.31 金額	%	9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72,073	2	$ 254,543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5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77,559	2	364,04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47,022	3	227,636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12,333	5	353,329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53,707	3	325,683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11,763	4	323,652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7,237	-	5,877	-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957,933	13	956,982	13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29,400	-	30,268	-
1261	預付貨款	53,929	1	64,717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77,785	1	65,254	2
		2,700,766	34	2,971,981	39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4,022	1	30,63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2,856,162	38	2,697,728	34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95,491)	(1)	(95,491)	(1)
		2,804,693	38	2,632,871	3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739	-	8,331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六):				
1501	土地	666,526	9	666,526	9
1521	房屋及建築	595,861	8	586,650	7
1531	機器設備	1,014,620	14	981,830	12
1551	運輸設備	33,699	-	24,616	-
1572	機具設備	31,260	-	30,533	-
1621	出租資產	99,278	1	326,875	4
1671	未完工程	4,334	-	966	-
1672	預付設備款	31,172	-	38,729	-
1681	其他設備	80,853	1	79,228	1
15x8	重估增值	735,782	10	761,650	10
		3,293,385	43	3,497,603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1,306,096)	(17)	(1,327,690)	(17)
		1,987,289	26	2,169,913	2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2,864	-	3,273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	-	4,590	-
1810	閒置資產	3,498	-	5,306	-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七))	49,455	1	67,50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54,922	1	55,457	1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4,019)	-	(4,019)	-
		103,856	2	128,839	2
	資產總計	**$ 7,607,207**	**100**	**7,915,2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金額	%	9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445,000	6	$ 604,02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150,000	2	320,00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33	-	-	-
2120	應付票據	143,239	2	133,214	2
2140	應付帳款	134,913	1	116,460	1
2170	應付費用	84,708	1	76,843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75,560	1	83,84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300,000	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560	-	3,556	-
		1,338,013	17	1,337,939	17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2,000,000	25	2,290,000	29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9,938	-	11,374	-
		2,009,938	25	2,301,374	29
	營業及負債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37	3	229,042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192,164	3	195,306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15,714	-	13,123	-
		207,878	3	208,429	2
	負債合計	3,778,366	48	4,076,784	51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3,430,447	45	3,330,531	4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50,467	1	45,953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49	1	22,892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12,439	3	252,459	3
		259,188	4	275,351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84,079	1	53,75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36,794)	-	(17,060)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86,969)	(1)	2,10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及(十三))	201,084	3	220,447	3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及(十五))	(72,661)	(1)	(72,661)	(1)
	股東權益合計	3,828,841	52	3,838,424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07,207**	**100**	**$ 7,915,20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734,542	100	7,192,406	99
4300	租賃收入	12,904	-	19,035	-
4510	營建收入	7,148	-	63,169	1
		7,754,594	100	7,274,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7,225,510	93	6,582,096	90
5300	租賃成本	3,297	-	5,923	-
5510	營建成本	3,279	-	30,841	-
		7,232,086	93	6,618,860	90
5910	**營業毛利**	522,508	7	655,750	1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5,714)	-	(13,123)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123	-	12,589	-
		519,917	7	655,216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433,659	5	429,18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293,788	4	252,559	3
		727,447	9	681,742	9
6900	**營業淨損**	(207,530)	(2)	(26,52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1	-	38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21,831	2	163,248	2
7122	股利收入	16,708	-	11,9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75,525	1	1,3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188,244	2	52,652	1
7160	兌換利益	11,009	-	37,54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7,171	-	20,045	-
7480	什項收入	63,044	1	63,910	1
		494,033	6	351,090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7,043	1	53,65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899	-	20,307	-
7880	什項支出	7,480	-	6,592	-
		82,422	1	80,55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4,081	3	244,014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3,760	-	5,441	-
9600	**本期淨利**	**$ 200,321**	**3**	**238,573**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62**	**0.61**	**0.76**	**0.75**
	－追溯			**$ 0.74**	**0.7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62**	**0.61**	**0.76**	**0.74**
	－追溯			**$ 0.74**	**0.72**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207,252**	**203,492**	**246,893**	**241,452**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60**	**0.59**	**0.74**	**0.72**
	－追溯			**$ 0.72**	**0.7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60**	**0.59**	**0.74**	**0.72**
	－追溯			**$ 0.72**	**0.7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提撥	累積換算	退休金成本	金融商品	未實現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保留盈餘	調 整 數	之淨損失	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202,434	43,537	—	17,653	211,271	63,796	(10,038)	(46,033)	220,447	(66,941)	3,636,12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92	—	(22,89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53)	17,6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049)	—	—	—	—	—	(64,049)
盈餘轉增資	128,097	—	—	—	(128,097)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	48,202	—	—	48,2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339)	—	—	—	(1,3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10,040)	(5,683)	(62)	—	(5,720)	(21,505)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416	—	—	—	—	—	—	—	—	2,416
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淨利	—	—	—	—	238,573	—	—	—	—	—	238,57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0,531	45,953	22,892	—	252,459	53,756	(17,060)	2,107	220,447	(72,661)	3,838,42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57	—	(23,8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568)	—	—	—	—	—	(116,568)
盈餘轉增資	99,916	—	—	—	(99,916)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19,363)	—	(19,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	(89,076)	—	—	(89,0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7,248)	—	—	—	(7,24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30,323	(12,486)	—	—	—	17,837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14	—	—	—	—	—	—	—	—	4,514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	—	—	—	—	200,321	—	—	—	—	—	200,32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30,447**	**50,467**	**46,749**	**—**	**212,439**	**84,079**	**(36,794)**	**(86,969)**	**201,084**	**(72,661)**	**3,828,841**

註1：董監酬勞10,301千元及員工紅利4,12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736千元及員工紅利4,29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0,321	238,57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742	59,77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526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091)	(17,009)
存貨盤(盈)虧	(3,436)	(1,2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1,831)	(163,24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6,981	142,83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75,525)	(1,247)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	1,079	181
處分投資利益	(188,244)	(52,65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728	2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714	13,123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123)	(12,5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924)	(20,307)
應收票據	(19,386)	(15,296)
應收票據－關係人	(59,004)	2,869
應收帳款	70,176	(112,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89	(119,447)
存貨	14,409	(305,362)
預付款項	10,788	642
其他流動資產	(14,991)	(37,525)
其他金融資產	(1,360)	37,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5	595
催收款項淨額	(4,676)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7,204	20,045
應付票據	10,025	32,417
應付帳款	18,453	42,385
應付費用	7,865	(11,898)
其他金融負債	(9,718)	36,260
其他流動負債	1,004	(6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81)	1,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609	(242,13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9,428)	(412,3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2,469	248,403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8)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300)	(127,92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9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35,675	60,8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12
購置固定資產	(61,801)	(43,0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1,104	2,209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4,590	3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2	(2,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513	(270,7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9,024)	406,1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0,000)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519
發放現金股利	(116,568)	(64,0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592)	362,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2,470)	(150,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543	404,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073**	**254,5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7,047**	**53,647**
支付所得稅	**$ 3,677**	**8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00,000**	-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2,412**	**10,825**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447**	**2,081**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09,418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31%，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183,738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3%，另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940,765千元及1,960,58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3.20%及22.35%，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33,001千元及224,45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2.38%及89.0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嘉　　修

會 計 師：　張　　淑　　瑩

證期會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 證 文 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02,770	6	$ 624,697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42,302	1	51,703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77,559	2	364,04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85,876	3	266,445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52,679	2	139,93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53,628	7	596,150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30,635	3	247,904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7,643	-	31,973	-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1,206,331	14	1,105,574	14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29,400	1	30,268	-
1261	預付貨款	60,741	1	71,20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139,790	2	105,353	2
		3,419,354	42	3,635,251	43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3	不動產投資	26,676	-	25,544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5,775	1	32,38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1,940,765	23	1,960,587	22
		2,013,216	24	2,018,518	2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4,441	-	14,484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六):				
1501	土地	770,605	9	770,605	9
1521	房屋及建築	901,749	11	881,288	10
1531	機器設備	1,374,551	16	1,292,712	15
1551	運輸設備	107,405	1	132,989	2
1561	辦公設備	25,587	-	20,565	-
1572	機具設備	31,260	-	30,533	-
1621	出租資產	99,278	1	326,875	4
1671	未完工程	5,100	-	966	-
1672	預付設備款	43,417	1	40,268	-
1681	其他設備	91,762	2	93,090	1
15x8	重估增值	735,782	9	761,650	9
		4,186,496	50	4,351,541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1,643,004)	(20)	(1,645,852)	(19)
		2,543,492	30	2,705,689	31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13,610	-	20,012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17,056	-	16,799	-
		30,666	-	36,811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99,448	2	207,631	2
1810	閒置資產	3,498	-	5,306	-
1830	遞延費用	29,610	-	19,0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65,191	1	65,669	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七))	49,455	1	67,505	1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4,019)	-	(4,019)	-
		343,183	4	361,111	4
	資產總計	**$ 8,364,352**	**100**	**8,771,864**	**100**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669,965	8	$ 883,94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219,000	3	349,00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33	-	-	-
2120	應付票據	320,402	4	294,579	3
2140	應付帳款	213,303	2	260,455	3
2170	應付費用	208,244	2	219,790	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88,324	1	78,75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300,000	3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898	-	52,245	1
		2,045,169	23	2,138,771	24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2,000,000	24	2,290,000	26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4,713	-	11,508	-
		2,014,713	24	2,301,508	26
	營業及負債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37	3	229,042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19,110	3	227,650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691	-	1,807	-
		219,801	3	229,457	2
	負債合計	4,502,220	53	4,898,778	55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3,430,447	41	3,330,531	3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50,467	1	45,953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49	1	22,892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12,439	3	252,459	3
		259,188	4	275,351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84,079	1	53,75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36,794)	-	(17,060)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729)	-	71,347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及(十三))	201,084	2	220,447	3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141,901)	(2)	(141,901)	(2)
		3,828,841	47	3,838,424	45
3610	少數股權	33,291	-	34,662	-
	股東權益合計	3,862,132	47	3,873,086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64,352**	**100**	**$ 8,771,86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050,338	100	9,338,027	99
4300	租賃收入	10,297	-	7,610	-
4510	營建收入	7,148	-	63,169	1
		10,067,783	100	9,408,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8,753,752	87	7,849,567	83
5300	租賃成本	3,297	-	5,923	-
5510	營建成本	3,279	-	30,841	-
		8,760,328	87	7,886,331	83
5910	**營業毛利**	1,307,455	13	1,522,475	1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3)	-	(1,119)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119	-	744	-
		1,308,571	13	1,522,100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1,257,682	11	1,267,614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360,852	4	352,611	4
		1,618,534	15	1,620,225	17
6900	**營業淨損**	(309,963)	(2)	(98,12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65	-	3,09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33,001	2	224,450	2
7122	股利收入	16,934	-	14,42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76,305	1	1,4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188,244	2	53,787	1
7160	兌換利益	13,328	-	39,59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7,171	-	20,045	-
7480	什項收入	73,803	1	68,445	1
		623,551	6	425,253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766	1	56,27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363	-	2,726	-
7880	什項支出	24,132	-	16,052	-
		106,261	1	75,052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7,327	3	252,07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5,895	-	10,564	-
9600	**合併總利益**	**$ 201,432**	**3**	**241,512**	**3**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200,321	3	238,573	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111	-	2,939	-
		$ 201,432	**3**	**241,512**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62**	**0.61**	**0.76**	**0.75**
	－追溯			**$ 0.74**	**0.7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62**	**0.61**	**0.76**	**0.74**
	－追溯			**$ 0.74**	**0.72**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207,252**	**203,492**	**246,893**	**241,452**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60**	**0.59**	**0.74**	**0.72**
	－追溯			**$ 0.72**	**0.7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60**	**0.59**	**0.74**	**0.72**
	－追溯			**$ 0.72**	**0.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202,434	43,537		17,653	211,271	63,796	(10,038)	23,269	220,447	(136,243)	30,527	3,666,653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92	—	(22,892)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53)	17,65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049)	—	—	—	—	—	—	(64,049)
盈餘轉增資	128,097	—	—	—	(128,097)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	48,202	—	—	—	48,2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339)	—	—	—	—	(1,3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10,040)	(5,683)	(124)	—	(5,658)	—	(21,505)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416	—	—	—	—	—	—	—	—	—	2,41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1,196	1,196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238,573	—	—	—	—	—	2,939	241,51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0,531	45,953	22,892	—	252,459	53,756	(17,060)	71,347	220,447	(141,901)	34,662	3,873,086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57	—	(23,85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568)	—	—	—	—	—	—	(116,568)
盈餘轉增資	99,916	—	—	—	(99,916)	—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19,363)	—	—	(19,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	(89,076)	—	—	—	(89,0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7,248)	—	—	—	—	(7,24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30,323	(12,486)	—	—	—	—	17,837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14	—	—	—	—	—	—	—	—	—	4,514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2,482)	(2,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200,321	—	—	—	—	—	1,111	201,43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30,447**	**50,467**	**46,749**	**—**	**212439**	**84,079**	**(36,794)**	**(17,729)**	**201,084**	**(141,901)**	**33,291**	**3,862,132**

註1：董監酬勞10,301千元及員工紅利4,12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736千元及員工紅利4,29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1,432	241,5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3,970	96,804
攤銷費用	14,567	6,16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526	13,13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715)	(15,950)
存貨盤(盈)虧	2,152	(7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3,001)	(224,45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77,796	143,33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76,305)	(1,332)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	1,079	181
處分投資利益	(188,244)	(53,78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192	(17,31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	1,119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19)	(7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962)	(14,351)
應收票據	(19,431)	(4,1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742)	28,825
應收帳款	18,045	(102,9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69	(104,363)
存貨	(80,668)	(345,118)
預付款項	10,651	(4,780)
其他流動資產	(35,420)	(47,551)
其他金融資產	1,348	30,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9	4,271
催收款項淨額	18,050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7,204	20,045
應付票據	18,405	116,770
應付帳款	(48,681)	109,429
應付費用	(12,817)	(14,595)
其他金融負債	6,192	47,494
其他流動負債	(27,203)	(22,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86)	(4,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134)	(119,06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9,428)	(412,3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2,469	248,40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8)	(48,39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72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35,675	60,841
取得子公司	(1,062)	(33,359)
購置固定資產	(132,728)	(196,9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8,849	2,296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4,590	381
遞延費用增加	(23,242)	(13,967)
購買不動產價款	-	(26,0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1,735	(373,9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2,951)	549,2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0,000)	31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968	299
發放現金股利	(112,054)	(61,633)
少數股權變動	(1,420)	(2,1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3,457)	495,763
匯率影響數	8,929	(4,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1,927)	(2,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697	626,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770**	**624,6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2,684**	**57,087**
支付所得稅	**$ 4,379**	**2,0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00,000**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00,321,762 元，擬分派股東股利 171,522,348 元，茲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17,44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0,321,762**
可供分配盈餘	**212,439,207**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32,176**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2** 元)	**68,608,938**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每股配發 **0.3** 元)	**102,913,4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84,683**
附註： 1.盈餘之分配係先分配 100 年度，不足之數再分配期初未分配盈餘 2.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9,014,479** 元 3.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605,792** 元 4.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與 10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分派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〇年累計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2,913,4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291,34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增資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前項盈餘分派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二）相關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相關條文之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相關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7,152,234	**19,442,205**
監察人	1,715,223	**2,569,899**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任期	備註
董事長	詹岳霖	**6,945,647**	3 年	
董　事	詹景超	**1,864,927**	3 年	
董　事	詹晉嘉	**3,630,654**	3 年	
董　事	詹逸宏	**3,671,867**	3 年	
董　事	詹舜淇	**3,329,110**	3 年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1,921,702**	3 年	
監察人	呂豐真	**107,120**	3 年	
監察人	詹皓鈞	**541,077**	3 年	

盈餘分派情形：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430,44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3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本公司擬議盈餘分派議案，關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差異數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與 10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六、提案股東持股併同附議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其所提議案不列入討論及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泰山企業101年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且於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或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且於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召集~~	配合法令修訂

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或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卅二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卅二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泰山企業101年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唯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一年到期後，得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唯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	文字修正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第 十九 條：背書保證額度規定	第 十九 條：背書保證額度規定	配合實際業務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需要修訂

泰山企業101年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會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修正符合主管機關名稱
第 六 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處分債券型基金做為日常資金調度調節之工具時，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在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淨值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上述情形之外，其金額在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上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六 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處分債券型基金做為日常資金調度調節之工具時，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在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淨值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上述情形之外，其金額在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下得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其餘者上**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	配合法令修訂

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 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	配合法令修訂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二 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 二 節　**關係人交易**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三 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三 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四 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第 十四 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配合法令修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二十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總經理室擔任，並每年至少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二次以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二十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總經理室擔任，並每年至少應向董事會授權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二次以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修正符合法令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修正符合法令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二十四 條：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	第 二十四 條：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	配合法令修訂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配合法令修訂

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四**、除前**四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三十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	第 三十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	配合法令修訂

程完成。	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三十四 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母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為之。	第 三十四 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母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三十四 條之二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植物性油之煉製（溶劑抽油、油壓榨油）加工及批發零售。
2 各種食用油脂、調合植物油之精製及其連屬產品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3 各種禽畜魚類用完全飼料、輔助飼料、化學飼料之製造及批發零售。
4 有關前各項業務之代客加工業務及前各項副產品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5 各種油脂煉製及飼料製造所需原料及其製品之採購運輸及進出口業務。
6 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之養殖及買賣加工冷凍業務。
7 國內外各品種家禽家畜之繁殖羊鴨除外及水產魚類之養殖業務及種豬種牛進口繁殖業務。
8 接受委託家禽家畜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養殖及試驗研究業務。
9 各種清涼飲料 (含酒精、機能性、飲用水) 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10 容器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11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食品罐頭加工業務、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批發零售。
12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脫水加工業務。
13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冷凍業務。
14 各種蜜餞之加工業務及批發零售。
15 經營糧食、雜糧之採購運銷業務。
16 各種畜產品、水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7 各種速食麵類、湯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8 各種乳品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9 各種冰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0 受託經營便利商店。
21 超級市場之經營。
2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23 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24 各種食品、卵磷脂之製造、包裝及買賣。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C113011 製酒業。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 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三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

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人員之聘顧。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對於辦理前二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4.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5.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股東會。

6.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7.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併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或偕同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隨時查閱，於股東常會開會時提請股東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並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業務，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岳霖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四 條：背書保證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五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六 條：淨值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 七 條：母、子公司之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八 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有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放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每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二、對於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項所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持股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 十一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之短期融資成本並按月計息。

第 十二 條：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財務室評估其用途、貸與金額、目的、效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作成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後，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決，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融通者，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四 條：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六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七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依本程序貸與他人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由財務室辦理，並按月統計個別貸與對象之貸放明細及繳息情形；逾期債權處理按本公司催收管理辦法處理。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背書保證額度規定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二十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二十一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公司用印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或相關文件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二十四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 二十五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本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為之。

第 二十六 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 二十七 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且其身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一 節　評估程序

第 五 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室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室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第 二 節　作業程序

第 六 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處分債券型基金做為日常資金調度調節之工具時，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在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淨值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上述情形之外，其金額在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上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七 條：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呈請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取得及出售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室，其他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相關權責單位。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 一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 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二 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 十三 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四 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十六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十七 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十八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係為避險為目的。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本程序明訂者外，其他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

1 指定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業務主管。

2 交易種類及交易執行部門之核定。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業務主管：

1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交易執行部門：

1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交易行為之進行。

2 相關法令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彙報。

3 交易憑證及部位之即時提供。

四、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約定價格的差異，做為績效評估基礎。

財務室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

衍生性商品訂定契約總額須視欲避險部位實際需要為計算基礎，至少應分下列各項：

1.匯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與實際發生部位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營業額的 20%。

2.利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3.其他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前項所稱之實際發生部位係指實際及或有之資產或負債。

（二）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契約損失上限為淨值的3%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訂約之約定價格的10%為限，唯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為目的故不設損失上限，唯董事會得視個別契約特性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情況設定風險管理機制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平倉。

（三）授權交易執行部門、額度、層級：

按公司內部「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文件須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因而產生之法律問題，應由公司專案聘請之法律顧問處理。

第 二十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總經理室擔任，並每年至少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二次以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二十二 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四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二十三 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二十四 條：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五 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二十六 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二十七 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二十八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二、若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同案參與者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三十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五 章　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 三十一 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十二 條：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十三 條：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定義

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六 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 三十四 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母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為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三十五 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三十六 條：修訂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